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報名表

☐大同高中國中部／☐新興國中，九年_____班，座號_____，姓名_____，
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/____/____，身分證字號_____，
申請參加直升入學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。

學生身份別：☐一般生 ☐原住民 ☐身心障礙學生（請勾選，後二者須附證明文件）

聯絡電話：（住家）_____，（手機）_____

家長簽名（全名）：（家長 1）_____，（家長 2）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教務處章戳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直升入學報名證明聯

班級：_____ 座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請注意，本報名表經家長與導師簽章後，務必於 **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前**，繳至 **就讀學校** 教務處註冊組，逾期一概不予受理。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將於 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10 分，於本校教務處公布欄與官方網站，公布直升入學錄取（正取）學生名單。
- 二、經直升入學錄取（正取）之學生，必須於 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至 12 時前，持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；逾期末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- 三、本校擬於 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 30 分，公布直升入學備取遞補學生名單。備取生必須於當天下午 1 時至 2 時，持身分證件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；逾期末報到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備取遞補以 1 次為限，所留餘額將移列至基北區 113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招生名額內。
- 四、已完成報到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應於 113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 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放棄手續。未於期限內完成放棄手續者，不得再行報名 113 學年度高中、高職、五專等其他入學管道。
- 五、有關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認定有所爭議時，由本校直升入學委員會決議之。